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、刘伟、吴连成、谷大可、夏鹏、张鹏共计6名，公司董事黎圣波先生因事委托吴连成先生代为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》

大城100MW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，为尽快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城东方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15,877.86万元。(详见2018-015-关于大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)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和顺风电项目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顺东方新能源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银行项目贷款授信批复，贷款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期限 15 年，综合利率为基准下浮 3%。该贷款需东方能源提供担保，同时依风科技将其持有和顺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东方能源。（详见-2018-014-关于为和顺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）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和顺项目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；和顺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同时依风科技以其持有的和顺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，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，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担保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、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五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热力供应；代收代缴热费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电力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、调试、检修、运行、维护；供热设备、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；售电；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。公司注册名称：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、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；热力供应；代收代缴热费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电力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 装、调试、检修、运行、维护；供热设备、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；售电；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。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拟定于2018年2月26日下午14:30在公司1005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2018-016-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）。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